

**2023 年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  
2022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2023 年 6 月**

## 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2023年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安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华安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债券名称	2023 年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宁国 02/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2
3、债券代码	184736.SH/2380073.IB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
6、到期日	2030 年 3 月 27 日
7、发行规模	4.30 亿元
8、债券余额	4.30 亿元
9、票面利率	4.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4、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5、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二、2023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023 年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2”，证券代码为 2380073。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23 宁国 02”，证券代码为 184736。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30 亿元，其中 2.80 亿元用于宁国智能公交城乡一体化项目、3.50 亿元用于宁国市汪溪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5.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一计划发行规

模为人民币 7.00 亿元，其中 2.04 亿元用于宁国智能公交城乡一体化项目建设、2.04 亿元用于宁国市汪溪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2.9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二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30 亿元，其中 0.76 亿元用于宁国智能公交城乡一体化项目建设、1.46 亿元用于宁国市汪溪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2.0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2.0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履行了公司相关资金使用审批制度。

### （三）本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到付息日，尚未到本金兑付日。

### （四）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发行人本期债券已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已经按照规定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控股股东变更公告等。

## 三、2022 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30Z16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发行人披露的《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2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参考发行人披露的《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

### （一）资产负债结构及偿债指标分析

表：发行人资产及偿债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变动比例 (%)
总资产	3,316,179.41	2,994,467.03	10.74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其中：流动资产	2,358,633.16	2,442,153.60	-3.42
其中：存货	1,340,446.10	1,431,261.68	-6.35
非流动资产	957,546.25	552,313.43	73.37
总负债	1,910,555.95	1,604,303.52	19.09
其中：流动负债	806,054.73	434,576.70	85.48
非流动负债	1,104,501.22	1,169,726.82	-5.58
净资产	1,405,623.46	1,390,163.50	1.11
EBITDA	62,254.74	65,828.08	-5.43
EBITDA 利息倍数	2.46	1.45	69.66
流动比率	2.93	5.62	-47.86
速动比率	1.26	2.33	-45.92
资产负债率	57.61	53.58	7.52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3,316,179.41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幅为 10.74%；发行人净资产为 1,405,623.46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幅为 1.11%。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2.93，较 2021 年末降幅为 47.86%，主要系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增加所致；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1.26，较 2021 年末降幅为 45.92%，主要系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增加所致。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7.61%，较 2021 年末增幅为 7.52%。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在行业中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2022 年，发行人 EBITDA 规模为 62,254.74 万元，较 2021 年末降幅为 5.4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2.46，较 2021 年增幅为 69.66%，主要系发行人资本化利息支出规模减少所致。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大于 1，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 (二) 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表：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80,712.40	130,566.28	38.41
其中：营业收入	180,712.40	130,566.28	38.41
营业总成本	206,493.78	145,746.06	41.68
利润总额	24,449.26	36,465.55	-32.95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净利润	24,359.77	35,154.83	-30.7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82.43	34,554.07	-3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8,794.49	-8,796.67	42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65,133.76	77,865.55	-44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3,294.72	43,922.35	249.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721.49	237,766.04	-34.93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180,712.40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38.41%，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度代建项目、房地产销售等业务收入增加所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182.43 万元，较 2021 年度降幅为 30.02%，主要系营业利润降低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28,794.49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度规模减少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额为 -265,133.76 万元，较 2021 年度降幅较大，主要系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度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较大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53,294.72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等规模减少所致。

#### 四、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序号	发行时间	债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债券期限	债券利率
1	2023.3.24	23 宁国 01/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1	企业债	7.00	7.00	7 年	4.37%
2	2023.3.24	23 宁国 02/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2	企业债	4.30	4.30	7 年	4.60%
合计				11.30	11.30		

#### 五、担保人相关情况

##### (一) 担保人概况

名称：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 16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锐

注册资本：533,364.95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业务。

##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担保人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109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数据来自担保人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

表：2022年度/末担保人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资产总计	904,714.41
负债合计	187,200.40
净资产	717,514.01
营业总收入	42,083.99
净利润	15,43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6,03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82,337.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45,692.83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2022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签章页)

